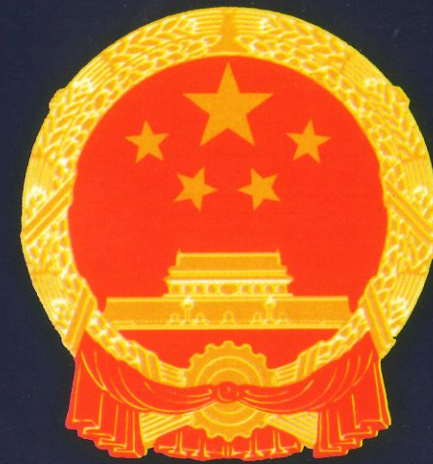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115232026XS0001612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县金兰九年一贯制学校综合楼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11523-04-01-211358
	建设单位名称	新县金兰九年一贯制学校
	项目建设依据	《新县教育体育局关于新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新教体字〔2025〕110号）
	项目拟选位置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金兰山街道彭河社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0.2286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0.2286公顷以内，建设用地0.2286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县金兰九年一贯制学校综合楼项目用地总面积0.2286公顷，拟建设一栋教学综合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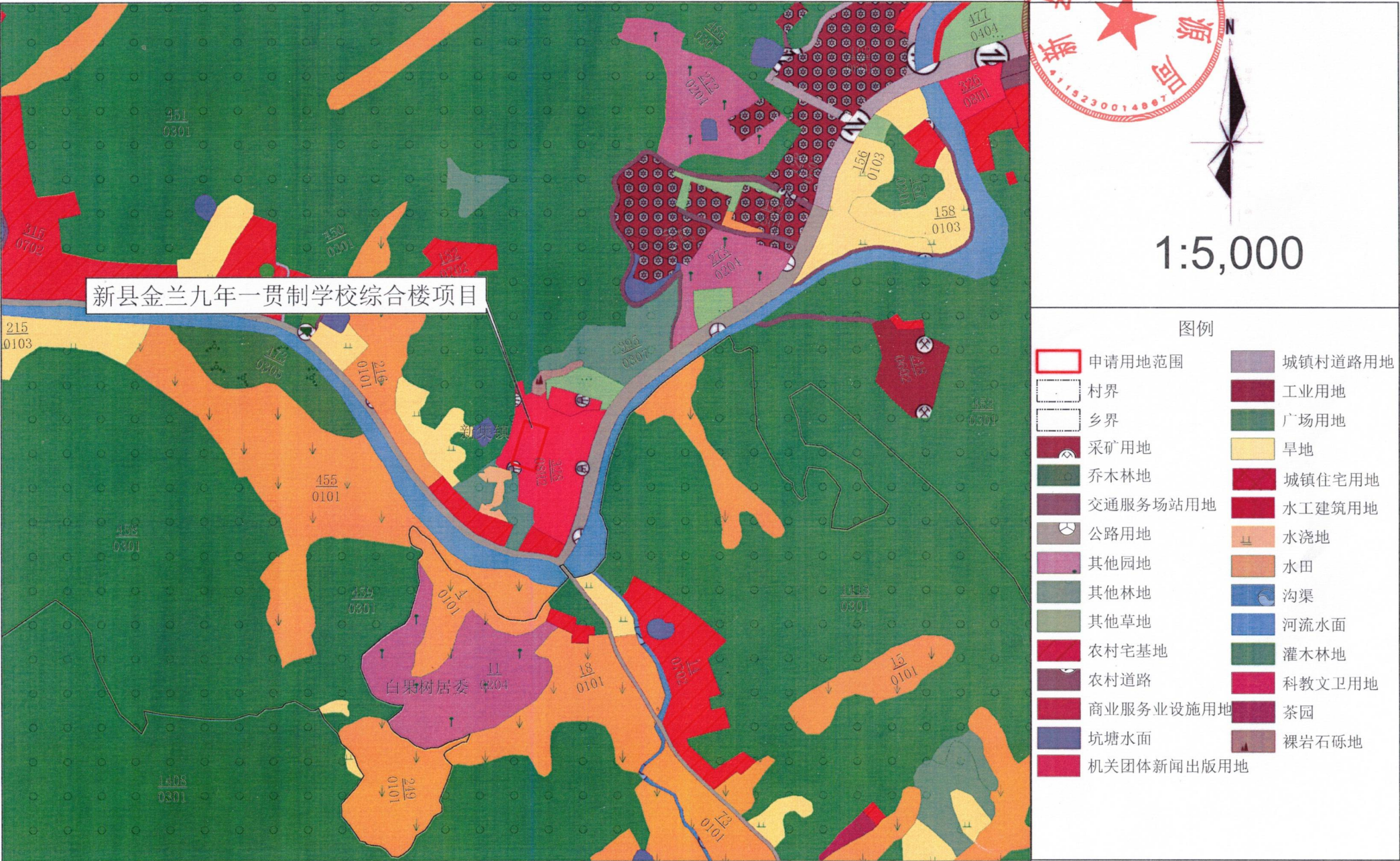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新县金兰九年一贯制学校综合楼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新县自然资源局

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新县金兰九年一贯制学校综合楼项目用 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用字第 4115232026XS0001612 号)

一、新县金兰九年一贯制学校综合楼项目（项目代码：2603-411523-04-01-211358）已纳入《新县教育体育局关于新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新教体字〔2025〕110 号），项目应由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用地涉及信阳市新县金兰街道，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一栋教学综合楼。

二、项目用地规模应控制在 0.2286 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0.2286 公顷以内，全部为建设用地。项目可研报告中，需对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对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作出专门分析。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29 号）的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审批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如项目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土地复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五、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